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99号

当事人：喀什市满口香食品行；社会信用代码：
92*****81；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百货，电器，玩具，饰品，针织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09年12月04日；经营场所：喀什市***商业街**号附**号，经营面积为54平方米。

经营者：袁**，女，汉族，今年50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1*****4X，户籍地址：河南省****乡**村第*组，现住喀什市**街道**社区****小区*号楼*单元***室；喀什市满口香食品行的负责人，联系电话：18*****85，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10月0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授权到喀什市满口香食品行，在食品行内销售的“坤师傅”品牌的葵花籽（净含量：130克/袋）进行抽样检验。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等11项，样品数量33袋、抽样基数40袋。2023年10月2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3X-J-SP31068）。检验报告显示，抽样检验的“葵花籽”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项目的标准指标： ≤ 0.80 ，实测值：1.1，不符合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喀什市满口香食品行，给当事人送

达“检验报告”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同批次“坤师傅”葵花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发《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3〕150号）》，要求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并召回已售出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案件调查人员于2023年11月06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的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09月15日，从乌鲁木齐市*****明楼市场5-D-2号商铺“沙依巴克区月明楼市场恒翔食品商行”以160元/件的价格购进了1件/80袋“坤师傅”葵花籽，购进金额为160元。当事人截止2023年10月03日，以2.50元/袋的价格销售了80袋“坤师傅”葵花籽，销售金额为200元。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该案涉及的不合格

“坤师傅”葵花籽的货值金额为 200 元（货值金额=涉案产品 80 袋 × 销售价格 2.5 元/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坤师傅”葵花籽，获取的违法所得为 200 元（货值金额=涉案产品 80 袋 × 销售价格 2.5 元/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坤师傅”葵花籽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处置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处置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 5、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3〕150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 6、当事人提供的购货凭证以及供货商和生产商的资质材料，产品出厂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检验报告，生产商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7、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

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8、当事人提供的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3年12月2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9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够提供相应的进货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可认定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的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购进的“坤师傅”葵花籽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